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2－065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6日以传真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举行。公司监事会主席庄潢湘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会议经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预)案:

1、《关于选举监事的预案》

陈力先生因工作需要将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监事会向陈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李海英女士为监事候选人。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预案》

二、会议决定以下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选举监事的预案》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李海英女士简历

李海英,女,回族,1987年8月生,研究生硕士,中共党员,法律职业资格A证,公司律师。2014年5月参加工作,2015年3月进入公司工作,现任法律事务专员。

主要经历:

2011.9—2014.07　云南大学法律专业学习
2014.4—2015.12　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
2015.1—2017.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法务专员
2017.7–2018.12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务专员
2019.1—2020.05　云南省国资委改革与规划发展处借调学习国资国企改革、投资、国资监管规则等方面知识
2020.5— 至今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股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法务专员、公司律师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2022－06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7日上午10点

召开地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李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2年11月21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及2022年11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59	贵研铂业	2022/1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投资发展部收到传真为准。未及时在本公司办理会议登记手续的,但截止2022年11月3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仍可出席会议。

(三)登记时间:2022年12月5日 9:00—11:30　14:30—16:00

(四)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刚 剑　陈国林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68328190　　传　真:(0871)68326661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报备文件:贵研铂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海英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69,506,674股的0.8087%。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23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软控股份”)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三)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1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至此,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5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18日上市。

(六)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84.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的说明

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1年11月18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2年11月17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115,515.20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57,023.71元,相比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9.56%,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0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11月23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0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784.00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69,506,674股的0.8087%。

4、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官炳政	董事长、总裁	120.00	–	48.00	72.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100.00	–	40.00	60.00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	–	40.00	60.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17人)		1,640.00	–	656.00	984.00
合计		1,960.00	–	784.00	1,176.00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574,600	3.67%	–7,520,000	28,054,600	2.89%
高管锁定股	54,600	0.01%	320,000	374,600	0.04%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520,000	3.66%	–7,840,000	27,680,000	2.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932,074	96.33%	7,520,000	941,452,074	97.11%
三、股份总数	969,506,674	100.00%	0	969,506,674	100.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2年11月16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五)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2－055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100股, 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6,672,536股的0.03%, 回购价格为30.86元/股,涉及激励对象4人。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11月21日办理完成。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86,672,536股减少为86,642,436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决策程序

1、2021年1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3、2021年11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同时,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5日期间,通过公示栏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1月19日披露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独立董事董彬女士作为征集人,对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6、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2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1.0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1,526,2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26,200股的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28日。

8、2022年8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30.86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总计30,100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已达到可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仍可由激励对象继续享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人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拟回购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1万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3%。

(二)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在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期间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利润分配方案实施

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86,630,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12,994,55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2年5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回购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为: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31.01–0.15=30.86元/股。

综上,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原授予价格31.01元/股调整为30.86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计算,本次所需回购资金总额为928,886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事项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22]验字第0800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以货币资金支付了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928,886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1日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公司总股本由86,672,536股变更为86,642,436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451,275	47.83%	–30,100	41,421,175	47.81%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21,261	52.17%	0	45,221,261	52.19%
股份总数	86,672,536	100%	–30,100	86,642,43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暨会议召开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近期北京市疫情的发展情况,为保障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经综合考虑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区15层公司会议室。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大会地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公司建议各位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股东如现场出席会议,须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主动配合会场防疫工作安排。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疫情防控要求,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参会登记、体温检测、“北京健康宝”扫码登记、检查“通信行程卡”及24小时内阴性核酸检测报告等疫情防控措施,不能满足防疫工作要求的将不被允许进入会场。

以上为目前的疫情防控措施, 计划现场参会的股东请于参会前联系公司确认最新的参会要求及疫情防控措施。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近期北京市疫情的发展情况,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如期顺利召开,经综合考虑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决定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区15层公司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无变化,变更后的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区15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3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D座西区15层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阮丽颖

电话:010–82355911–8368

传真:010–82366623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